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有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一年相應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益	4	8,538	5,635
其他收入		209	84
已售存貨成本		(3,164)	(2,122)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1,195)	(928)
折舊及攤銷		(277)	(316)
其他經營開支		(752)	(428)
上市開支		(1,633)	(5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26	1,411
所得稅開支	5	(546)	(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80	1,27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外匯差額		1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94	1,276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美仙)	6	0.225	0.3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	103
無形資產		617	47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5	—
		<u>1,506</u>	<u>574</u>
流動資產			
存貨		78	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885	2,3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92	3,000
		<u>15,455</u>	<u>5,4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406	494
應付所得稅		582	71
		<u>1,988</u>	<u>56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67</u>	<u>4,88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973</u>	<u>5,46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1	82
資產淨值		<u>14,872</u>	<u>5,3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769	—
儲備		14,103	5,379
權益總額		<u>14,872</u>	<u>5,37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附註10)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儲備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627	—	—	2,253	2,88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76	1,276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股本(附註10(v))	—	1,200	—	—	—	—	1,200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額外注資	—	—	23	—	—	—	2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200	23	—	—	—	1,2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0	650	—	—	3,529	5,37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200	650	—	—	3,529	5,379
年內溢利	—	—	—	—	—	1,180	1,180
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外匯差額							
—	—	—	—	—	14	—	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	1,180	1,194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資本化發行(附註10(vi))	577	(577)	—	—	—	—	—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附註10(vii))	192	9,039	—	—	—	—	9,231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932)	—	—	—	—	(932)
撥付法定儲備	—	—	—	121	—	(121)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769	7,530	—	121	—	(121)	8,2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	8,730	650	121	14	4,588	14,8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26	1,411
調整：		
攤銷	177	252
折舊	100	6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	2,003	1,727
存貨	(15)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9)	(78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2	62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579)	1,065
已付所得稅	(19)	(1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8)	1,051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	(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115)	-
添置無形資產	(323)	(3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9)	(325)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	-	1,200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額外注資	-	23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9,231	-
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93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99	1,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92	1,949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0	1,051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492	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Unit #08-03, HB Centre I, 12 Tannery Road, Singapore 347722。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研發及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

重組涉及合併於重組前後均屬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本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此乃由於緊接重組前後最終控股人士(即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符懋勝先生(「符先生」))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或自合併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整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有關本集團及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1]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2]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4]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修訂之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載列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與金融資產的減值有關，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初步預期，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造成影響。尤其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發生的信貸虧損提早撥備。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及有根據之資料(包括前瞻性元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頒佈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有關收益確認的五步模式：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初步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確認的履約責任與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制訂的現有收益確認政策項下目前對收益組成部分的確認類似。因此，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收益確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租賃，將觸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額的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本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權益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租期變動等若干事件，本集團將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此外，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付款將呈列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i)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維修及支援服務收入；及(ii)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為報告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部分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上市開支、董事及核數師薪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此外，本集團註冊所在地為新加坡，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網絡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網絡安全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u>4,839</u>	<u>3,699</u>	<u>8,538</u>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u>2,202</u>	<u>2,168</u>	<u>4,370</u>
折舊及攤銷(附註)	<u>84</u>	<u>192</u>	<u>27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u>3,567</u>	<u>2,068</u>	<u>5,635</u>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u>891</u>	<u>1,985</u>	<u>2,876</u>
折舊及攤銷(附註)	<u>39</u>	<u>277</u>	<u>316</u>
可報告分部業績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4,370	2,876
利息收入		1	3
折舊及攤銷		(277)	(316)
未分配開支		<u>(2,368)</u>	<u>(1,15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26	1,411
所得稅開支		<u>(546)</u>	<u>(135)</u>
年內溢利		<u>1,180</u>	<u>1,276</u>

附註：折舊約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計量中。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地區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終端用戶所在地而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根據該資產所在之運營地點；倘屬無形資產，則根據其運營地點)而區分。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香港	20	5
印度尼西亞	42	66
老撾	30	20
馬來西亞	3,586	676
緬甸	149	22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78	—
菲律賓	2,109	1,830
羅馬尼亞	—	2
新加坡	913	1,280
韓國	—	176
台灣	—	578
泰國	5	732
美國	—	3
越南	6	46
	<u>8,538</u>	<u>5,635</u>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香港	3	—
馬來西亞	202	144
新加坡	1,301	430
	<u>1,506</u>	<u>574</u>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收益總額個別貢獻逾10%的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客戶A	3,550	附註
客戶B	1,726	1,815
客戶C	-	578
客戶D	1,678	-

附註：截至各年度，該客戶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

4.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4,673	3,199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3,699	2,068
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	166	368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5	70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19	-
	124	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03	-
	527	70
遞延稅項	19	65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546	135

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六年：16.5%)計算。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繳納稅項(二零一六年：25%)。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 (二零一六年：17%)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40%企業所得稅退稅(二零一六年：50%) (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25,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亦可豁免繳納75%的稅項，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他2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的稅項。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享有新加坡政府推行之「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其就合資格研發活動及收購合資格信息科技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之400%之稅收減免／補貼(包括300%之「額外補貼」(存在上限)及100%之「基本補貼」)。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lobal Expert Team Sdn.Bhd (「GET (Malaysia)」)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50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分別按19%及18%的稅率納稅，餘下結餘按24%的稅率計算。

GET (Malaysia)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取得先驅者地位。先驅者地位公司可於五年內免除合資格活動及產品的所得稅，惟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請求，並經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確認GET (Malaysia)一直符合所施加的所有相關適用條件，稅收豁免期方可於初始五年稅收豁免期結束後進一步延長五年。

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26</u>	<u>1,411</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425	312
不可扣稅開支	350	110
免稅收益	(64)	(26)
退稅	(11)	(14)
稅收激勵		
— 先驅者地位	(36)	(162)
— 研發開支及電腦設備	(145)	(104)
其他	<u>27</u>	<u>19</u>
所得稅開支	<u>546</u>	<u>135</u>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194</u>	<u>1,276</u>
	股份數目(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1,781</u>	<u>416,619</u>

用於計算截至各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乃基於假設向股東(除策略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外)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而釐定，並已調整策略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認購股份之影響。

因在這兩年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8(a)	<u>5,388</u>	<u>1,715</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i)	<u>373</u>	6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4</u>	<u>31</u>
		<u>497</u>	<u>674</u>
		<u>5,885</u>	<u>2,389</u>

(i) 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預付開支為零(二零一六年：約559,000美元)。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8(a)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最多30天(自發票發出當日起計)的信貸期，及經管理層按個別基準批准後可能與個別客戶協定最後一期之支付為不超過交付後六個月之特定按進度結算安排。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30天內	5,083	1,227
31天至60天	182	460
61天至90天	2	13
超過90天	121	15
	<u>5,388</u>	<u>1,715</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u>539</u>	<u>265</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	48
預收款項	<u>521</u>	<u>181</u>
	<u>867</u>	<u>229</u>
	<u>1,406</u>	<u>494</u>

貿易應付款項為非計息且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最多3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30天內	537	261
31天至60天	-	-
61天至90天	1	1
超過90天	<u>1</u>	<u>3</u>
	<u>539</u>	<u>265</u>

1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當量 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000	48,718
增加	(i)	5,962,000,000	59,620,000	7,643,5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60,000,000	7,692,308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ii)	1	0.01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股份	(iii)	4,999	49.99	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股份	(iv)	80,000	800.00	1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股份	(v)	15,000	150.00	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	1,000	128
資本化發行	(vi)	449,900,000	4,499,000	576,795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vii)	150,000,000	1,500,000	192,3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000	769,23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5,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
- (ii)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Sense (BVI)」)。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4,999股新股份，總代價為49.99港元。於4,999股新股份中，3,564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Alpha Sense (BVI)、551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Cyber Pioneer Investments Limited(「Cyber Pioneer (BVI)」)及884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Future Way Investments Limited(「Future Way (BVI)」)。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換股協議以總代價約5,400,000美元發行及配發80,000股新股份以兌換Nex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股股份。於80,000股新股份中，57,032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Alpha Sense (BVI)、8,816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Cyber Pioneer (BVI)及14,152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Future Way (BVI)。由於換股僅為重組之其中一步，故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乃按面值入賬。
-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624港元發行及配發15,000股新股份予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總代價為9,360,000港元(相當於約1,200,000美元)。
- (v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4,499,000港元資本化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48港元之發售價，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及配發每股0.01港元之150,000,000股股份。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有下列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接納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有關收購位於新加坡的兩項物業發出的認購權，代價分別為1,526,84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42,000美元)及1,5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59,000美元)。上述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每股0.6港元之行使價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要約授出合共28,800,000份購股權，惟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承授人有權根據授出條款及條件並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8,800,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一間成熟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開始作為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隨著其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逐步多樣化，本集團現為東南亞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區域性提供商。藉助與多間技術提供商合作，本集團已獲得發展成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經驗及專業技能。憑藉其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本集團成功開發其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技術。

本公司股份以公開發售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成功於GEM上市。根據於香港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0.48港元發行1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已收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加強本集團現金流量，且本集團將實施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成立了新公司，以抓住資訊基礎設施系統升級需求增長帶來的新機遇，以及響應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的「十三五」國家信息化計劃。本集團亦接納於新加坡購買兩個物業的認購權，作為發展新集團總部及研發中心，有關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本集團將持續大力投資研發團隊，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吸引潛在客戶，從而鞏固自身，成為亞太地區全方位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呈報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分別約2,20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891,000美元)及約2,16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1,985,000美元)。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金額大幅增加乃由於在中國提供的諮詢服務所致。就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金額而言，金額增加主要由於馬來西亞客戶履行其剩餘合約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來自馬來西亞、菲律賓及中國的外部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6%。本集團預計該等國家(尤其是中國)的客戶對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日後仍將旺盛。為了融入中國新興市場，本集團藉助新加坡成熟的科技、技術及專業人才為網絡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認為該諮詢服務能成為在中國作進一步發展的踏腳石及試點。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加強中國團隊及銷售網絡以競標日後的網絡基礎設施項目。

本集團憑藉為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其主要分布在東南亞的客戶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優勢，深耕東南亞網絡基礎設施行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東南亞新興市場將為本集團提供巨大的潛在商機。為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擴大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已建立的優勢及聲譽持續專注東南亞市場。受制於可行性及市場調研，本集團會將其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擴展至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及網絡證券解決方案市場將不斷發展。亞太地區發展中經濟的穩定增長將會繼續吸引大量跨國企業及海外投資。越來越多的機構將渴望擁有合適的網絡基礎設施以便於國際交流及信息互動，從而保障彼等利益。此外，隨著信息外洩、互聯網內容管理風險及網絡犯罪的增加，促使企業或政府進行管控透過互聯網傳輸的數據及信息以提高網絡安全。

本集團認為其上市地位，連同其在開發技術以及解決方案方面的強大研發能力、多元化地域覆蓋以及穩定的客戶群將會提高企業形象及有利於其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建立品牌形象。本集團將會從市場上不斷增加的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需求中獲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已披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文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購買及翻新(包括購買及安裝新的傢俬、裝置及設備、保安系統、空調系統等電器及電子設備以及辦公設備等)建築面積約為3,000平方呎之新物業，透過建設檢測中心、演示實驗室及培訓中心以作為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總部及研發中心。

招聘四名高級軟件工程師或軟件程序員，包括擁有相關資訊科技資格及至少5至8年相關經驗的兩名java/java腳本／企業版的Java 2平台(「J2EE」)工程師及兩名C/C++(一種編程語言)工程師，以於新加坡協助開發新產品及升級本集團現有產品。

在新加坡招聘一名具備相關資歷並擁有約5年相關經驗的高級國際銷售及營銷經理，目的為增強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銷售團隊，以及在新加坡招聘一名擁有約5年相關經驗的高級營銷經理，以增強對本集團產品的營銷及品牌推广。

購買硬件及軟件，設立、設計及委託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本集團規劃的網絡基礎設施)。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接納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提呈的兩份認購權以購買位於18 Howard Road #10-03及#10-04, Novelty Bizcentre, Singapore 369585的兩處物業，代價分別為1,526,84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42,000美元)及1,5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59,000美元)。上述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僱傭四名高級軟件工程師。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僱傭一名高級國際銷售及營銷經理。

本集團已就建立新加坡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購買必要硬件及軟件並產生初步設計費。

此外，本集團亦已就建立香港Netsis Security Hub預先購買部分必要硬件及軟件，從而節省成本。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於GEM上市時，以每股0.48港元通過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5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此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約為51,995,000港元(相當於約6,666,000美元)。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經調整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購買及翻新新物業作為本集團總部 及研發中心	15,023	1,926	1,357 (附註)	174 (附註)
開發新產品、升級現有產品及加強研發 團隊	5,585	716	382	49
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	6,146	788	133	17
開發新加坡的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	6,217	797	156	20
開發香港的Netsis Security Hub	14,204	1,821	5,795	743
有關期間的營運資金	4,820	618	1,888	242
	<u>51,995</u>	<u>6,666</u>	<u>9,711</u>	<u>1,245</u>

附註：有關金額指收購兩處物業的按金及相關開支，1,450,49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85,000美元)及1,472,5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01,000美元)之餘下金額分別在相關收購完成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將以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條件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進行應用。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流來自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為8,53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5,635,000美元)，其中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約4,83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3,567,000美元)，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產生約3,69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2,068,000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2,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64,000美元，該增長乃由於年內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延遲項目中已售硬件部件數量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約為1,19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928,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及董事的薪金及花紅增加，以及因本集團僱員人數不斷增加而共同產生的影響。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與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8,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2,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包括合規顧問費用、法律費用、印刷費用及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擴大引致的額外行政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15,45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5,452,000美元)，其中包括主要以港元(「港元」)、新加坡元、令吉、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49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3,000,000美元)，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債務。總資產約為16,96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6,026,000美元)以及總負債約為2,08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647,000美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及債務，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2,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美元計值。就本集團於香港的運營而言，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令吉計值，與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有所不同。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評估外幣風險。然而，如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為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96,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主要有關收購位於新加坡兩處物業之承擔金額(扣除已付保證金約115,000美元)約為2,18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

除上述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目的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接納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提呈的認購權以購買兩處位於新加坡的物業作為新總部及升級研發設施，代價分別為1,526,84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42,000美元)及1,5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59,000美元)，各自總建築面積1,862平方呎。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須予披露交易－收購新加坡物業」。上述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年內，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19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約928,000美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67,000美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會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內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而有關制度乃每年進行檢討。

公司變動

更換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a)楊光偉先生因有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32章)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b)委任曾廸文先生為(i)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代理人。

更改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已更改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22-5室。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上市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經考慮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以及所有主要決定均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符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董事違反操守守則所載標準準則之情況。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計劃的條款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根據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計28,800,000份購股權。承授人行使有關購股權可認購28,800,000股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題為「授出購股權」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括林友欣女士、Park Jee Ho先生及陳銘傑先生。林友欣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並認為年度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作出足夠披露。

聯席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年度業績公告相關數字已獲本集團聯席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瑪澤」）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瑪澤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瑪澤並未就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及寄發。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上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適時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及*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rk Jee Ho*先生、林友欣女士及陳銘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內最少刊載七天。